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福建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

文件

闽市监注〔2024〕154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 精准帮扶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等15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

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号），现将《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局)



中共福建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

2024年6月18日

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及市场监管总局等 15 部门《关于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提升发展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发〔2024〕10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切实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现决定在全省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按照《条例》及《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作用，以分型提供差异化帮扶，以分类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聚焦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发展特点和突出诉求，加强政策精准供给和梯次帮扶培育，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能力、延长生存周期，提高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促进个体工商户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将全省实际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划分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三个类型，分别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各设区市（含平潭，下同）市场监管局建立本地区的个体工商户分类指标体系和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申报认定机制，依托市场监管总局“个体工商户名录”，结合本地区实际，在分型基础上加大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和培育力度，推动完善各项支持政策，着力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

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全量分型的基础上，计划福建省首批分类入库“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原则上不少于 1000 家，具体入库数量分配如下：福州市 135 家，厦门市 100 家，莆田市 125 家，三明市 50 家，泉州市 180 家，漳州市 125 家，南平市 90 家，龙岩市 110 家，宁德市 75 家，平潭综合实验区 10 家。按照市场监管总局要求，“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入库总量应当控制在本地区“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量的 5%以内，各设区市可依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个体工商户数量比例，在辖区内的县（市、区）之间统筹分配分类入库数量。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个体工商户分型培育政策体系

1. 对处于初创阶段，缺乏竞争力的“生存型”个体工商户，

侧重优化市场准入服务、降低经营场所等成本、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机制，鼓励网络新业态新经营模式发展，激发其创业创新活力。

2. 对处于稳定经营阶段，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侧重畅通招工渠道、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引导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增强其抵御风险、持续经营能力。

3. 对处于持续壮大阶段，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侧重加强竞争合规精准指导、支持引导转型为企业、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推动其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个体工商户分类帮扶力度

1. 对“知名”类个体工商户，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深化品牌创建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拓展便民服务，支持个体工商户积极参与“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2. 对“特色”类个体工商户，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质量追溯、营销推广等方面加大服务支持力度，实施“放心消费在福建”三年行动。

3. 对“优质”类个体工商户，注重传统技艺传承人培育，加强传统技艺挖掘整理和宣传报道。

4. 对“新兴”类个体工商户，引导参加网上经营技能培训，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提供流量支持、合规指导等服务措施，督促平台企业优化协议规则，鼓励平台企业加大对平台内新入驻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帮助个体工商户解决在网络交易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题。

对符合分类基础标准且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较好，但未被认定为“名特优新”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地依托产业集群、特色街区等载体，进一步积极探索帮扶措施，扩大政策惠及面。

（三）优化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的分型引导帮扶，优化年报服务、提升数据质量，指导个体工商户重视信用、如实报送年报。探索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采取不同的抽查比例和频次。积极探索柔性执法，依法推进轻微免罚、“首违不罚”等柔性监管措施。探索建立支持政策“免申即享”机制，推广告知承诺制，实现政策直达快享。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作用，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回头看”，防止不当干预市场行为。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行动，持续整治各种乱收费行为。

（四）提升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水平

探索建立分型分类金融精准帮扶机制，加强数据对接共享，筛选满足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名单，共享至银行机构进行精准对接，提升金融服务效率。在个体工商户年报系统中嵌入“闽商易融”贷款码，构建个体工商户与银行直接对接的融资途径。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强化对个体工商户的关怀和帮助，倾斜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针对货车司机等特殊岗位人群特点，开发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

及时提供便捷有效的综合金融服务。

（五）落实个体工商户税费减免政策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此项优惠政策。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六）健全完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与个体工商户的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联系点作用，通过定期召开座谈会或专题研讨会，听取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和各相关方面意见建议，健全督办和反馈机制，推动问题有效解决。要着力加强“小个专”党组织建设，将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与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有机结合，指导推动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成立党组织，并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机关党组织建立结对共建关系，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要加强对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的指导，充分发挥其桥梁纽带作用和密切联系个体工商户的优势，深入开展“问情服务”活动，做好政策宣传普及、专项调查调研、实施效果评估等工作，协同推动政策制度的有效供给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环境的持续优化。

（七）加强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切实发挥数据对业务工作的支撑作用，持续夯实个体工商户数据基础。在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

成果的基础上，从本地区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经营方式、人员结构、社会贡献、利益诉求等多角度出发，结合福建省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指标体系，完善个体工商户发展监测分析机制，推动个体工商户高质量发展。

四、进度安排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试行）》（附件1）要求，在归集人社、税务等部门数据的基础上，在每年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集中进行一次全省个体工商户系统自动分型判定，分型结果将在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名录”中进行标注，并将数据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要根据本地区发展禀赋、产业特色和发展导向，在省市场监管局制定的分型标准基础上，于6月底前制定本地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分类标准，向社会公示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于10月底会同本地区相关部门，依托市场监管总局建设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推荐、认定工作，并将相关分类数据汇总至省市场监管局；11月底前，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省直相关部门完成全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分类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务必提高政治站位。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决策部署的有力举措，是提振个体工商户发展信心、推动实现共同富裕的

有效手段。全省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领会、准确把握这项政策的重要意义，提高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扎实推进分型分类精准帮扶的行动自觉，统筹各方面资源，提升各项服务个体工商户政策措施精准性、有效性，并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要手段，持续深入落实。

（二）形成跨部门合作强大合力。省市场监管、人社、税务等部门要按照《方案》中分型标准要求，加强数据共享，为实现数据归集基础上的自动分型判定提供有力支撑。人社部门提供个体工商户以单位形式为员工缴纳社保的人数等数据。税务部门提供缴纳不同幅度税款情况的个体工商户纳税人名单、被列为“非正常户”的纳税人名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在个体工商户分类工作中，积极推荐本行业领域优秀个体工商户。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福建省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持续研究出台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各地其他相关部门要研究出台更加符合不同类型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更加精准的政策措施，特别是针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专项培育政策，提升政策含金量。

（三）突出公平公正公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组织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申报、认定等工作中，要严格遵循自愿原则，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做好信息公示和异议处理工作。要严格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行风建设的部署要求，严格遵守廉洁纪律，不得在分类认定、评估确认和扶持政策兑现过程中，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摊派或索要财物。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

享获得的材料和数据，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另行提供纸质材料，切实减轻个体工商户申报负担。

（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将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与宣传贯彻《条例》、开展“全国个体工商户服务月”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全省个体工商户准确理解、广泛关注、积极参与其中。要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重点宣传“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艰苦创业、诚信经营、党建引领、大胆创新等典型经验和突出事迹，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要及时关注舆情动向、加强正面引导，妥善处理个体工商户对分型分类结果的异议和申诉，确保平稳有序。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在推进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市场监管局注册审批处。

联系人：陈婧娴 0591-63097832 姚志颖 0591-87863703

技术支持：钟 巍 17759196601

附件：1. 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试行）

2. 全国统一个体工商户分类基础标准

附件 1

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 (试行)

一、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

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市场监管部门将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存续时间、经营状况、纳税情况、雇员人数等指标，划分为三种类型，并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实施有效帮扶的措施。

(一) 基本概念

个体工商户分型包括“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具体是指：

1. 生存型：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小、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差，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个体工商户；
2. 成长型：处于稳定持续经营阶段，有少量雇员或者实际缴纳过税款，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个体工商户；
3. 发展型：处于发展壮大阶段，经营规模较大，有一定税收贡献度或者吸纳就业能力较强，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较高，拥有良好商誉的个体工商户。

(二) 分型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型基于登记注册、信用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

数据完成，基础标准全国统一，分型标准以省为单位确定，并作为衡量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的重要指标。

（三）分型方式

1. 分型周期：每年7月份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由省市场监管局进行一次全省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名录”中分别标注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并于8月中旬前将数据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分型判定过程中，省市场监管局将与国家法人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和税务部门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对不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标注为“不符合分型条件”。

2. 查询公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查询本省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并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分型结果。分型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3. 异议处理：对分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名录”的异议申诉模块提出。省市场监管局将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6号）中关于处理企业申诉异议的要求进行处理。符合标准的，及时调整分型结果，并答复申诉人。

（四）判定标准

1. 基础标准：

符合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判定为符合分型条件）。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形：

（1）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

（2）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的；

（3）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4）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2. 分型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由省市场监管局确定。

（1）生存型：符合分型条件但不满足“成长型”和“发展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2）成长型：成立2年（含）以上，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或营业收入达60万（含）以上120万（含）以下；

②上一年度实际缴纳过税款；

③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1—4名（含）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3）发展型：成立2年（含）以上，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达 120 万以上；

②被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③上一年度以单位形式为 5 名（含）以上员工（含经营者本人）
缴纳社保的记录。

附件 2

全国统一个体工商户分类基础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是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特色鲜明、诚信经营好、发展潜力大的四类“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定期进行认定和重点培育的措施。

（一）基本概念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指：

1. “名”即“知名”个体工商户：产品和服务质量好、诚信经营、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在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域有较高市场占有率或知名度；拥有商标品牌且有一定知名度；在“小个专”党建方面获得过表彰奖励等。

2. “特”即“特色”个体工商户：依托区域文化和旅游资源，经营旅游接待、餐饮服务、手工艺制作、土特产品销售等地方特色产品和特色服务，经营理念或经营方式独特，具有代表性；持有或获准使用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证书等。

3. “优”即“优质”个体工商户：长期诚信经营超过一定年限；拥有县级以上政府认定的老字号、非遗工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乡村工匠等传统文化标志；经营者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技能荣誉；经营者拥有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实际从事关联行业；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质量认证等。

4. “新”即“新兴”个体工商户：率先从事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经营，在当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有效带动产业发展和周边群众致富；拥有与经营范围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依托互联网从事文艺创作、自媒体、直播带货等活动，在相关平台的美誉度高、粉丝量或用户数量大，经营状况良好等。

（二）分类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坚持政府引导、自愿参与、择优认定、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地分类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经自主申报或者部门推荐，由市场监管部门认定后，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名特优新”认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三）分类来源

1. 自主申报认定：个体工商户根据属地原则，登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培育平台”（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完成自主申报。市场监管部门经走访核实、征求意见、信息公示等步骤后，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2. 部门推荐认定：充分发挥各地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等工作机制作用，对有代表性、亟需进行保护、具有导向作用的个体工商户，如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乡村工匠、退役军人创业者、行业领域内优秀代表人物等，经相关部门组织推荐，由同级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在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政策实施初期，各地可以更多通过部门推

荐、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式，挖掘培育本区域“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四）分类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础标准实行全国统一，分类标准由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结合实际制定。

1. 基础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类基于分型结果，原则上从“成长型”和“发展型”个体工商户中认定，部门推荐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可以不受此限。对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可以适当放宽分类来源。

个体工商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或者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

A. 申报或推荐之日前2年内，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信息，尚未完成信用修复的；

B.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2. 分类标准：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本地区“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的分类标准，并向社会公示。分类标准要充分体现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发展导向和特色产业。鼓励各地制定量化指标体系，增强分类工作的可操作性。

3. 数量比例：

全省“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数量应当控制在“成长型”和

“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总数的 5%以内（以每年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数量为基准）。“名特优新”四类个体工商户之间不设数量比例要求。同一个体工商户只能认定为一个类型。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县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多个个体工商户的，最多只能有一个个体工商户获得认定。

（五）分类方法

1. 时间安排：

个体工商户分类每年定期组织开展一次，当年 8 月中旬起，省市场监管局在完成个体工商户分型判定基础上，组织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认定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依托培育平台或者相关信息化系统，完成申报、推荐、认定、公示等各项程序，并于 11 月底前完成分类。次年 1 月 1 日起，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开始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推荐和认定方式：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推荐和认定工作以县级和设区市市场监管局为单位进行。

自主申报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申报后，由县级和设区市市场监管局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并对拟认定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走访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并标注具体分类，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通过抽查方式进行监督，对认为不符合认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要求限期补充材料或者不予认定。

部门推荐认定的，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同级相关部

门进行推荐，并通过培育平台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拟推荐为“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的，需要事先征得经营者本人同意。

（六）有效期和评估确认

“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认定有效期为 3 年，以认定时间为准。有效期内，“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应当通过培育平台，于每年 7 月底前完成信息报告。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要在变更后及时报告。认定部门应当审核信息报告，并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是否继续符合分型和分类基础标准进行确认。对已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认定。

在分类有效期的最后一年，由认定部门对“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整体发展情况进行评估。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有效期延长 3 年：

1. 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缴税、吸纳就业等指标 3 年内有明显增长的；
2. 3 年内获得过县级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的；
3. 由认定时的“成长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发展型”个体工商户，或者由“生存型”个体工商户提升为“成长型”个体工商户的；
4. 推荐认定的个体工商户，经推荐部门同意的。

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认定的“名特优新”个体工商户，在自主申报过程中以欺诈、贿赂等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取得认定的，应当撤销认定。个体工商户自被撤销认定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主送：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金融办、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银行省内各市分行，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省属监管支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社会事业局、交通与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旅游与文化体育局，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营业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抄送：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